

证券代码：872276

证券简称：高至影像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经事后审核，发现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概况”/“二、股份挂牌情况”/“（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2、公司股份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的表格内容存在部分描述错误，需要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概况”/“二、股份挂牌情况”/“（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2、公司股份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表格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限售股份数（股）	可流通股份数（股）	全部所持股份数（股）
1	何志光	4,950,000	0.00	4,950,000
2	高坚合伙	1,450,000	0.00	1,450,000
3	广州图片社	1,400,000	0.00	1,400,000
4	张南	200,000	0.00	2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限售股份数（股）	可流通股份数（股）	全部所持股份数（股）
	合计	8,000,000	0.00	8,000,000

更正后的披露内容为（更正部分以楷体加粗形式注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限售股份数（股）	可流通股份数（股）	全部所持股份数（股）
1	何志光	4,950,000	0.00	4,950,000
2	广州图片社	1,450,000	0.00	1,450,000
3	高坚合伙	1,400,000	0.00	1,400,000
4	张南	200,000	0.00	200,000
	合计	8,000,000	0.00	8,000,0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上述更正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更正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高至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